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》，现就调整公司董事长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董事长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为激励和引入高层次人才，改善公司经营业绩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，按照要求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时，独立董事于敏希望公司在提高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基础上，进一步优化高管薪酬结构，用来提高上市公司业绩，做到公司利益与高管利益双赢！

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公司董事长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，并将调整董事长薪酬标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徐志华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30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航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30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于敏

希望公司在提高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基础上,进一步优化高管薪酬结构,用来提高上市公司业绩,做到公司利益与高管利益双赢!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2月30日